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管理体系，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工作的实施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并提出相应建议；

（七）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八）审议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